

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牡丹江市不动产登记行政赔偿及 过错责任追究制度

为规范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行为，进一步明确和落实不动产登记行政责任，预防和减少行政过错的发生，维护不动产登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（以下简称“过错”），违反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侵犯了国家、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。或由于其过错行为给部门（政府）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，经上级主管机关、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通过监督检查、行政复议或行政、民事诉讼等方式，撤消或变更其行政行为，产生行政赔偿的，应追究其过错责任并承担行政、经济责任。

二、行政赔偿程序按下列程序执行：

- 1、根据生效的法律文书，召开中心班子会议通报情况，形成行政赔偿意见报局，并启动行政赔偿程序；
- 2、由财务部门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起草申请财政赔偿资金报告；

3、财政赔偿资金到位后，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拨付受偿人账户；

4、行政赔偿先行赔付后，按照过错行为的责任划定追偿责任人相应经济责任。

三、过错责任按级追究。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内部职能机构设定工作岗位，岗位过错责任按级由相关岗位责任人员承担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追究过错责任：

- 1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；
- 2、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办理登记，而拒绝履行、或者超过法定（承诺）期限办结、或者不予答复的；
- 3、利用职权，徇私枉法，损害国家、公民、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行政赔偿后果，且具有明显故意过错的；
- 4、超越职权办事，导致过错的；
- 5、违反法定程序办事，导致过错的；
- 6、其它应当追究的过错行为。

五、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的，应从轻或免予追究行政过错责任：

- 1、主动承认其过错行为并及时主动纠正，且其过错行为轻微没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；
- 2、因工作上善意过错，后果较轻，没有造成损失的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追究过错责任：

- 1、一年内出现两次（含两次）违法或不当不动产登记行为的；
- 2、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判决、裁定、决定和行政监督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，导致产生新的违法或不当不动产登记行为的；
- 3、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司法、复议及行政监督建议，拒不执行不动产自纠登记，导致产生新的违法或不当不动产登记行为的。
- 4、过错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、严重损害部门形象、产生行政赔偿的；
- 5、其它应当从重追究的情形。

七、应当经过审批、审核而未经审批、审核办结申请事项未造成过错的，视同过错行为。

八、对过错责任人员，根据不同情况和对象，给予下列方式处理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责令检查；
- 3、通报批评；
- 4、产生行政赔偿的，启动赔偿程序，依照过错程度追偿相应经济责任；

5、按照《黑龙江省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暂行办法》规定处理。

上述处理方式可单独执行，也可一并执行。

九、对形成过错的责任人员处理，由本部门实施。属违法或不当不动产登记行为，需追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报市局纪检室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和责任追究。

十、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